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 16 日發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1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公告

- ◆修正「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日生效…………… 3
- ◆修正「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四點，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5
- ◆修正「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條文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 17
- ◆修正「嘉義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23
-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嘉義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定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施行…………… 25
-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26
- ◆公告「嘉義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草案…………… 26
-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一次通盤檢討)」，自 114 年 10 月 15 日起公告徵求意見 30 天…………… 30
- ◆「擬定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乙種工業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自 114 年 10 月 15 日起公告徵求意見 30 天…………… 30
- ◆公告恆永昇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31
- ◆公告嘉義市私立綠光森林幼兒園自請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歇業，設立許可證書併予註銷…………… 32
- ◆修正「嘉義市政府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及災民受損住宅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金實施計畫」…………… 32
- ◆公告森冠營造有限公司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營業…………… 35
- ◆公告長嵩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35
- ◆檢附修正之「嘉義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並自明(115)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36
- ◆預告訂定「嘉義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44
-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嘉義市產業發展專區)案」…………… 50
- ◆公告公開展覽「擬定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嘉義市產業發展專區)細部計畫案」…………… 51

* 法 規 *
* * * * *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府人任字第 1141352468 號

修正「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日生效。

附修正「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林 瑞 彥 代行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 等	員 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隊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場長			(一)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區隊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1 月份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四十五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日生效。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府社勞字第 1141560061 號

修正「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四點，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附「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四點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四點修正規定

- 四、下列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者，本府應審酌其資力及三年內再次違反同條規定之次數，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 (一)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
 - (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事業單位。
 - (三)依信用合作社法設立之信用合作社。
 - (四)經衛生福利部辦理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之醫院。

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府社勞字第 10916112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府社勞字第 111162349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府社勞字第 1141560061 號令修正發布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提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依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前項附表次數之累計，以同一行為人該次違規裁罰時，往前回溯三年內，違反本法同條項規定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1 月份

三、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本府審酌下列情形，認依第二點所定裁罰基準裁罰仍屬過輕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予以加重處罰，並應敘明加重之理由：

- (一)與違反本法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達五人以上或超過該事業單位勞工總人數二分之一。
- (二)未依法給付勞工之總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 (三)受處分人之資力。
- (四)其他違反本法義務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或影響層面。

事業單位有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本府裁處罰鍰時，除審酌前項各款情事外，得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衡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四、下列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者，本府應審酌其資力及三年內再次違反同條規定之次數，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 (一)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
- (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事業單位。
- (三)依信用合作社法設立之信用合作社。
- (四)經衛生福利部辦理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之醫院。

五、有關不罰、免罰及裁罰之審酌加減及擴張，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如附表二）辦理。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1 月份

附表一、

項次	裁罰依據 (本法)	罰鍰額度	違反本法 之法條	違反事實	裁罰基準 (新臺幣)
1	第七十八 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 三十萬元 以上一百 五十萬元 以下罰鍰	第十七條 第一項	雇主依本法第十六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未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五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七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九十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違規處一百一十萬元罰鍰。 (六)第六次違規處一百三十萬元罰鍰。 (七)第七次以上違規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2			第十七條 第二項	雇主依本法第十六條終止勞動契約，未於終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發給勞工資遣費。	
3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雇主未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給與標準發給勞工退休金。	
4			第五十五條 第三項	雇主未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期限發給勞工退休金。	
5	第七十八 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 九萬元以 上四十五 萬元以下 罰鍰	第十三條	勞工在本法第五十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終止契約者，且無本條但書情形。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規處九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十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二十七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三十六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處四十五萬元罰鍰。
6			第二十六條	雇主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7			第五十條 第一項	女工分娩前後，雇主未停止其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女工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雇主未停止其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	
8			第五十條 第二項	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停止工作期間雇主未照給工資；受僱工作未滿六個月者，雇主未減半發給工資。	
9			第五十一條	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申請改調時，雇主予以拒絕，或減少其工資。	
10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項	雇主未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1 月份

11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雇主給付勞工之工資低於基本工資。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八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十五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違規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六)第六次違規處三十五萬元罰鍰。 (七)第七次違規處五十萬元罰鍰。 (八)第八次違規處六十五萬元罰鍰。 (九)第九次違規處八十萬元罰鍰。 (十)第十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
12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工資之給付，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且無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情形。	
13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且無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情形。	
14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工資之給付，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或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	
15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雇主未置備勞工工資清冊，或未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或未保存勞工工資清冊五年。	
16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雇主未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17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雇主未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給付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工資。	
18			第二十五條	雇主對勞工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或對工作相同、效率相同之勞工，雇主未給付同等之工資。	
19			第三十條第一項	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正常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八小時。	
20			第三十條第二項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正常工作時間，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逕自分配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於其他工作日；或雖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超過二小時或每週超過四十八小時。	
21	第三十條第三項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正常工作時間，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逕將八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分配；或雖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將八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八小時。			
22	第三十條第六項	雇主置備之勞工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或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拒絕。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1 月份

23	第三十條第七項	雇主以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理由。
24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25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一、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勞工一日工作時間超過十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勞工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五十四小時，或每三個月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26	第三十二條第三項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未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27	第三十二條第四項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故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或無工會組織者，未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於事後補給勞工適當休息。
28	第三十二條第五項	雇主使非以監視為主工作或無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情形之坑內勞工延長工時。
29	第三十二條之一	雇主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而按勞工工作時數所計算之補休時數，於補休期限屆滿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雇主未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30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非每週更換一次，且未經過勞工同意。
31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一、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更換班次時，雇主未給予勞工至少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二、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雇主雖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變更休息時間，但未給予勞工至少連續八小時之休息時間。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1 月份

32	第三十四條 第三項	一、雇主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變更休息時間，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二、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前段規定變更勞工休息時間者，未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33	第三十五條	雇主使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未給與至少三十分鐘之休息，且無本法第三十五條但書情形。
34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	雇主未使勞工每七日中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35	第三十六條 第二項	一、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雇主未給予勞工每七日中至少一日之例假，或每二週內所給予之例假及休息日未達四日。 二、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雇主未給予勞工每七日中至少一日之例假，或每八週內所給予之例假及休息日未達十六日。 三、依本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雇主未給予勞工每二週內至少二日之例假，或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未達八日。
36	第三十六條 第四項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雖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調整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但未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
37	第三十六條 第五項	一、雇主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調整例假，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二、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前段規定調整勞工例假者，未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38	第三十七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雇主未給予休假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1 月份

39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雇主未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給予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勞工之特別休假。
40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雇主未由勞工排定特別休假期日，且無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但書情形。
41	第三十八條第三項	雇主於勞工符合法定給予特別休假之條件時，未告知勞工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42	第三十八條第四項	一、勞工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特別休假日數，雇主未發給勞工未休日數之工資。 二、特別休假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雇主未發給勞工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日數之工資。
43	第三十八條第五項	雇主未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或未每年定期將上述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
44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雇主未照給工資；或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或因季節性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工資未加倍發給。
45	第四十條第一項	雇主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停止本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停止假期之工資未加倍發給，或事後未給予勞工補假休息。
46	第四十條第二項	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停止勞工假期之情事，雇主未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者。
47	第四十一條	雇主對主管機關停止公用事業勞工之特別休假，未加倍發給其假期內之工資。
48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或雇主雖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但未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或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未提供交通工具或女工宿舍等，而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1 月份

49			第五十九條第一款	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或職業病，雇主未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50			第五十九條第二款	勞工於醫療期間(公傷病假期間)，雇主未按其原領工資數額補償，或醫療期間屆滿二年，經指定之醫院審定，勞工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補償，雇主選擇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時，未一次給付勞工四十個月平均工資。	
51			第五十九條第三款	勞工經治療終止並審定殘廢者，雇主未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一次給予殘廢補償。	
52			第五十九條第四款	勞工因職業傷害或職業病死亡，雇主未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或未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53			第二十七條	雇主違反主管機關限期給付工資之命令。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八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十五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違規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六)第六次違規處三十五萬元罰鍰。 (七)第七次違規處五十萬元罰鍰。 (八)第八次違規處六十五萬元罰鍰。 (九)第九次違規處八十萬元罰鍰。 (十)第十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
54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三條	雇主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調整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之命令。	
55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三條	雇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規處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1 月份

		鍰			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八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十五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 (六)第六次違規處四十萬元罰鍰。 (七)第七次違規處五十萬元罰鍰。 (八)第八次違規處六十萬元罰鍰。 (九)第九次違規處八十萬元罰鍰。 (十)第十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
56	第七十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條第五項	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或未依法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五年。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規處九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十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二十七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三十六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處四十五萬元罰鍰。
57			第四十九條第五項	雇主使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58	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條	雇主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名卡，或未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登記必要所載事項，或未保管勞工名卡至勞工離職後五年。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八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十五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
59			第九條第一項	勞工係從事有繼續性、不定期之工作，雇主仍與之簽定期契約。	
60			第十六條	一、雇主依本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未依法定期間預告，或於未依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時，未給付預告期間工資。 二、於預告期間內，雇主未依勞工所請給予謀職假或請假期間工資。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1 月份

61			第十九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經勞工請求，雇主或其代理人仍拒絕發給其服務證明書。	
62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雇主未按月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63			第四十六條	雇主僱用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工作，未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或年齡證明文件。	
64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雇主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或將該專戶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	
65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	雇主招收技術生，未簽訂書面訓練契約一式三份，或未訂明訓練項目、訓練期限、膳宿負擔、生活津貼、相關教學、勞工保險、結業證明、契約生效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或未送主管機關備案。	
66			第六十六條	雇主向技術生收取有關訓練費用。	
67			第六十七條	雇主未使技術生與同等工作之勞工享受同等之待遇；或雇主於技術生訓練契約中明定留用期間超過其訓練期間。	
68			第六十八條	技術生人數超過勞工人數四分之一。	
69			第七十條	雇主未依規定訂立工作規則或未將工作規則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或未將核備後之工作規則公開揭示之。	
70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雇主因勞工向其、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71	第八十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條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動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規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九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十二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處十五萬元罰鍰。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1 月份

附表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罰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項次	審酌事項	內容	條文	備註	
1	不予處罰部分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7條第1項		
2		2 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9條第1項		
3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9條第3項		
4		4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11條第1項		
5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11條第2項本文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6		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12條本文		
7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急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13條本文		
8	得免部分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第8條		
		勞動基準法中未有法定最高3,000元以下罰鍰處罰之規定，故不得援引第19條規定，遽予免罰。	第19條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12條但書			
9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13條但書			
11	得減輕部分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第8條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金額之三分之一。	
12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12條但書		
13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13條但書		
14		4 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處罰。	第9條第2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1 月份

項次	審酌事項	內容	條文	備註
15	得增加部分	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9條第4項	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金額之二分之一。
16		1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18條第2項	
17	得併罰部分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15條第1項第3項	
18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15條第2項第3項	
19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按個案情節，依前開第17項或第18項之內容裁處（即準用行政罰法第15條規定）。	第16條	
20	得追繳部分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20條第1項	
21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20條第2項	
22	審酌部分	1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	第18條第1項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141051005 號

修正「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條文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

附修正「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條文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本局得設下列大隊、隊、中心：

- 一、刑事警察大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置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
- 二、保安警察隊，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小隊長、警員。
- 三、交通警察隊，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警務佐、小隊長、警員。
- 四、少年警察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偵查員、小隊長、偵查佐、書記。
- 五、婦幼警察隊，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偵查員、巡官、小隊長、偵查佐、警員。
- 六、民防管制中心，執行民防防護、防情管制及協助災害防救事項，置主任、警務員、技士、技佐、書記。

刑事警察大隊設二組、偵查第一隊至偵查第四隊、科技犯罪偵查隊辦事，各隊下設分、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保安警察隊設小隊，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交通警察隊設三組辦事，並得於交通繁雜之地區設交通警察小隊兼受當地分局之指揮、督導，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少年警察隊設二組辦事，下設小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婦幼警察隊設二組辦事，下設小隊，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警監		一	
副局長	警正至警監		二	
主任秘書	警正		一	
督察長	警正		一	
科長	警正		十二	行政、保安、訓練、外事、後勤、保防、防治、鑑識、公共關係、秘書、資訊、法制等十二科。
主任	警正		一	勤務指揮中心。
警務參	警正		二	
秘書	警正		三	
局員	警正		七	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股長	警正		十三	保安、警備、裝備、財物、偵防、調查、戶口、民力、鑑識一股、鑑識二股、督勤、風紀、研考等十三股。
督察員	警佐至警正		八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二十八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調查員	警佐至警正		四	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巡官	警佐至警正		十一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九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1 月份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八	內一人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民防管制中心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警員	警佐		七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一六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四	
組長	警佐至警正		十	
主任	警佐至警正		二	勤務指揮中心。
隊長	警佐至警正		四	偵查隊、警備隊。
副隊長			(四)	一、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十四	
所長			(十二)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至警正		四十二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二十四)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五	
巡佐	警佐至警正		五十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三一八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四五四 (四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大隊長	警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五	
組長	警佐至警正		二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六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四	
偵查員	警佐至警正		十九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二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二十一	
偵查佐	警佐至警正		六十三	
合計			一二五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佐至警正		二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一	
偵查員	警佐至警正		一	
巡官	警佐至警正		二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一	
偵查佐	警佐至警正		三	
警員	警佐		三	
合計			十五	

附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1410510271 號

修正「嘉義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附修正「嘉義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1410510271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指消防局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

二、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消防局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之人員。

三、嚴重違規：依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裁處基準表認定。

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消防局提出，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一、自然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方式及地址；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名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聯絡方式及地址。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時間、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舉發者，應作成紀錄，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為之者，應通知舉發人至指定處所作成紀錄，並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

舉發案件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消防局得命舉發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未提出舉發。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提出舉發，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發給舉發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舉發人現為被舉發人之受僱人者，發給舉發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1 月份

之二十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之發給比例，得依財務需求或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

第六條 依本辦法發給舉發人之獎勵金，其舉發內容之行政處分經撤銷者，除因舉發人舉發不實所致者外，得不予追回。

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

二、舉發人提供虛偽不實之舉發資料。

三、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舉發人拒絕製作紀錄、簽名或蓋章。

四、舉發之違規案件為消防局或有關機關已知悉或查證中之違規事實。

五、依舉發人提供之舉發資料查無具體違反本法事實，或所查獲之違反本法事實與舉發內容不符。

六、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勵金。

舉發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並已領取獎勵金者，消防局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僅獎勵最先舉發者，並發給獎勵金。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

第九條 消防局及其他機關對於舉發人之姓名、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並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條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有受威脅、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消防局得依職權或舉發人之申請，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保護舉發人之安全。

第十一條 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並實收罰鍰金額後，始予發給，並以每半年一次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經核定發給獎勵金者，由消防局通知舉發人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領取獎勵金，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舉發人如委由他人代領獎勵金，代領人應出具授權書、代領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

第十二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消防局編列預算支應；年度發給獎勵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務預算編列上限為原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1410510272 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嘉義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定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施行。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府都計字第 11405520071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1 日止，計 30 天。
- 二、公告方式：
 - (一)書面：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及本市東區公所公告欄、本府公報。
 - (二)網路：本府全球資訊網、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訂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嘉義市政府八樓會議室舉行（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提出意見，俾彙整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參考。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林 瑞 彥 代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府授財金字第 1145105367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2 款第 3 目。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草案、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1 月份

二、如對本草案有建議或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財政稅務局財金及菸酒管理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54 號，傳真號碼：05-2259157）。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林 瑞 彥 代行

嘉義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增加本府建設資金籌措管道，並減輕本市債息負擔，以靈活財務運作，爰制定本自治條例。全文共計九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公債類別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指定市庫代理銀行為經理銀行。（草案第四條）
- 五、公債發行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提前償還公債或另發行新公債；原公債持有人得調換新公債。（草案第六條）
- 七、發行公債所需還本、付息及相關手續費等款項，編列預算償付。（草案第七條）
- 八、公債發行形式及登記對抗主義。（草案第八條）
- 九、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嘉義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行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債（以下簡稱本公債），以籌措資金支應本市各項建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立法目的。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縣（市）公共債務為縣（市）自治事項。復依公共債務法第四條規定，縣（市）公債為縣（市）公共債務之一種。為增加本府建設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1 月份

	資金籌措管道，期以靈活財務操作，並減輕債息負擔，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公債分下列二類： 一、甲類公債：指支應非自償性建設資金。 二、乙類公債：指支應自償性建設資金。	公債類別定義。
第四條 本公債之發行、償還及付息等事務，由本市市庫代理銀行經理之。	一、指定市庫代理銀行為經理本公債發行等相關事務之銀行。 二、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八月三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三六五號函釋之意旨，考量公債屬借貸關係，期滿需償還，本質上非政府採購之財務買受、定製、承租或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行為，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爰指定市庫代理銀行為經理銀行。
第五條 本公債得採標售或照面額十足方式發行；採標售方式發行者，其標售底價，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公債發行種類、期次、方式、日期、數額、利率、面額與本息償付期限及方法，由主管機關審酌發行時之實際情況訂定。 前項本公債發行之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公債發行方式。
第六條 本公債發行期滿一年後，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或另發行新公債。 前項另發行之新公債，原公債持有人得以原公債調換之。 前二項公債提前償還、另發行新公債及調換新公債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提前償還本公債或另發行新公債；原公債持有人得調換新公債。
第七條	發行公債所需還本、付息及相關手續費等款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1 月份

本公債到期還本付息、提前償還或相關作業所需款項，應列入各年度本市總預算、特別預算或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予以償付。	編列預算償付。
第八條 本公債以登記形式發行；其轉讓、繼承、設定質權、信託、提存、充公務上之保證及其他權利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公債發行形式及登記對抗主義。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嘉義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行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債(以下簡稱本公債)，以籌措資金支應本市各項建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
- 第三條 本公債分下列二類：
一、甲類公債：指支應非自償性建設資金。
二、乙類公債：指支應自償性建設資金。
- 第四條 本公債之發行、償還及付息等事務，由本市市庫代理銀行經理之。
- 第五條 本公債得採標售或照面額十足方式發行；採標售方式發行者，其標售底價，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公債發行種類、期次、方式、日期、數額、利率、面額與本息償付期限及方法，由主管機關審酌發行時之實際情況訂定。
前項本公債發行之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債發行期滿一年後，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或另發行新公債。
前項另發行之新公債，原公債持有人得以原公債調換之。
前二項公債提前償還、另發行新公債及調換新公債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七條 本公債到期還本付息、提前償還或相關作業所需款項，應列入各年度本市總預算、特別預算或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予以償付。
- 第八條 本公債以登記形式發行；其轉讓、繼承、設定質權、信託、提存、充公務上之保證及其他權利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府都計字第 11405519831 號

主旨：「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一次通盤檢討）」，自 114 年 10 月 15 日起公告徵求意見 30 天。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方式：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計畫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提供閱覽）、本市東、西區公所。

(二)網路：本府及都市發展處網站。

二、公告內容：旨揭計畫圖 2 份（如附件）。

三、座談會時間及地點：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一次通盤檢討）」座談會，訂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假嘉義之心城市願景館舉行。

四、任何團體或人民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提出意見，俾彙整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參考。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林 瑞 彥 代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府都計字第 11405519841 號

主旨：「擬定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乙種工業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自 114 年 10 月 15 日起公告徵求意見 30 天。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 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

公告事項：

一、公告方式：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計畫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提供閱覽）、本市西區公所。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1 月份

(二)網路：本府及都市發展處網站。

二、公告內容：旨揭計畫圖 2 份（如附件）。

三、座談會時間及地點：

「擬定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乙種工業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座談會，訂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假嘉義之心城市願景館舉行。

四、任何團體或人民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提出意見，俾彙整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參考。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林 瑞 彥 代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府都建字第 11450306861 號

主旨：公告恆永昇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恆永昇營造有限公司 114 年 10 月 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恆永昇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王承睿（身份證字號：B12336* * * *）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79-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主任技師）：熊立民（身份證字號：E12215* * * *）
- 六、資本額：新臺幣 600 萬元整
-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後庄里林森東路 691 巷 139 弄 26-1 號 1 樓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林 瑞 彥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府教特字第 11409591512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私立綠光森林幼兒園自請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歇業，設立許可證書併予註銷。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

公告事項：

- 一、幼兒園名稱：嘉義市私立綠光森林幼兒園。
- 二、設立地址：嘉義市北社尾 674 之 5 號。
- 三、負責人姓名：王江海。
- 四、註銷設立許可證書：府教特字第 1015022275 號。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林 瑞 彥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府都建字第 1140552015 號

主旨：修正「嘉義市政府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及災民受損住宅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金實施計畫」。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公告事項：

- 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9 月 5 日內授國營字第 1140812376 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 1114 年 9 月 12 日院臺忠字第 1145019039 號函辦理修正計畫。
- 二、申請書及申請需檢附文件配合修正如後附。
- 三、施行日期：本實施計畫自公告日施行。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林 瑞 彥 代行

「嘉義市政府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及災民受損住宅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金實施計畫」

114 年 08 月 15 日公告

114 年 10 月 14 日修訂

- 一、為加速辦理本市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工作及回復正常生活，特訂定嘉義市政府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及災民受損住宅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金實施計畫。
- 二、本計畫說明受理申請機關（執行機關）：本府所屬東、西區區公所。
- 三、補助金核銷單位（主管單位）：本府都市發展處。
- 四、上工津貼補助金：
 - (一)補助對象：協助經行政院公告為丹娜絲風災災區之受災戶，復原其具居住事實並受損住宅之施工廠商。
 - (二)經費額度：每棟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
 - (三)補助金發給基準：
 - 1、屋頂及外牆損壞修復之面積達二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百平方公尺者，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2、屋頂及外牆損壞修復之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 (四)受理時間：公告之日起半年內，逾期不受理。
- 五、災民受損住宅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金：
 - (一)適用對象：符合慰助金專案請領資格之受災戶。
 - (二)發放對象：受災戶或協助受災戶修繕拆除之施工廠商。
 - (三)補助金發給基準：
 - 1、修繕：
 - (1)一般戶於 114 年 9 月 2 日以前與本府媒合廠商完成簽約，可請領施工尾款二萬元，於 114 年 9 月 3 日至 114 年 10 月 6 日與本府媒合廠商完成簽約，可請領施工尾款一萬五千元。
 - (2)弱勢戶災屋修繕由政府全額補助。
 - (3)弱勢戶房屋有居住事實且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以前自行修繕完成者，其受損之面積達二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百平方公尺者，補助五萬元整；其受損之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補助十萬元整。
 - 2、拆除：
 - (1)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以前由本府媒合廠商代為拆除者，由政府全額補助。
 - (2)自行雇工並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拆除者，補助二萬元。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1 月份

(五)受理時間：公告之日起一年內，逾期不受理。

六、前兩點申請，房屋所有權人為複數者應推派一名代表為之。

七、需檢附申請文件：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營造業登記證明影本及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三)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除第 4 目以外擇一檢附）

1、建築物登記謄本。

2、建築物未保存登記者，得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或當年度房屋稅單。

3、其它所有權證明。

4、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文件（申請上工津貼補助金者須檢附）。

(四)修繕完成證明。

(五)施工修復前後照片（至少 6 張以上，含可辨識門牌、住宅全景及受損各部位，並填貼於 A4 紙張）。

(六)領款憑證。

(七)切結書。

(八)屋損修繕承攬契約書（申請民宅修繕簽約獎勵金者）

(九)推舉書（自行修繕、拆除，且所有權人為複數時檢附）。

(十)委託書（非本人辦理者檢附）。

(十一)其他相關文件（需要者檢附）。

八、申請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執行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

(一)不符合第四點、第五點所定申請要件或未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提出申請。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補助。

(三)重複受領本府及所屬機關之其他同性質款項。

九、申請書及申請需檢附文件如後附。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府都建字第 11450315401 號

主旨：公告森冠營造有限公司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暨森冠營造有限公司 114 年 10 月 1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森冠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翁菀菱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A05823-000 號
- 五、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日新街 223 號 2 樓
- 六、資本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 七、備註：自請停業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府都建字第 11450323771 號

主旨：公告長嵩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長嵩營造有限公司 114 年 10 月 22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長嵩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劉啓靖（身份證字號：I10041****）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80-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主任技師）：賴宗吾（身份證字號：B12005****）
- 六、資本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新開里彌陀路 377 號 5 樓之 2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府民禮字第 1140451767 號

主旨：檢附修正之「嘉義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並自明（115）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 規定配合修正。

正本：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嘉義市政府主計處、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殯葬管理所、嘉義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府民政處（均含附件）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表修正總說明

因應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增列中低收入戶免收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費用，爰配合修訂本市火化場及納骨堂收費標準。

增訂提供簡易多功能禮廳及冷氣（2 小時以內）予本市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提供骨灰研磨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

因應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增列中低收入戶免收骨灰（骸）存放設施費用，為推行環保葬、維持納骨堂塔位供應量能及確保一般市民付費進塔之權益，爰配合該條例之修正，併同推出中低收入戶樹葬免費、以及本市中低收入戶採用樹葬比照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殯儀設施之優惠措施。

為利識別及查閱，將本表原訂相關免費措施，逐項修訂補充於本表各項收費項目中，並增訂本表所訂本市中低收入戶採用樹葬之殯儀設施優惠措施，以於嘉義市殯葬管理所管轄之樹葬區樹葬者為限。

嘉義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一、公墓收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墓基面積</th> <th>收費金額(元)</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示範公墓使用費</td> <td>6 平方公尺</td> <td>12,000 元</td> <td rowspan="2">一、他縣市居民(以死者死亡時戶籍為準)使用本市公墓加收百分之百使用費(水上、中埔鄉民比照嘉義市)。 二、墓地使用年限為九年,以公布實施日為計算基準,屆滿一個月內由家屬自行檢骨。 三、未依申請而積建進墓基者,違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辦理。 四、本市低收入戶免費使用。</td> </tr> <tr> <td>8 平方公尺</td> <td>18,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墓基面積	收費金額(元)	備註	示範公墓使用費	6 平方公尺	12,000 元	一、他縣市居民(以死者死亡時戶籍為準)使用本市公墓加收百分之百使用費(水上、中埔鄉民比照嘉義市)。 二、墓地使用年限為九年,以公布實施日為計算基準,屆滿一個月內由家屬自行檢骨。 三、未依申請而積建進墓基者,違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辦理。 四、本市低收入戶免費使用。	8 平方公尺	18,000 元	<p>一、公墓收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墓基面積</th> <th>收費金額(元)</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示範公墓使用費</td> <td>6 平方公尺</td> <td>12,000 元</td> <td rowspan="2">一、他縣市居民(以死者死亡時戶籍為準)使用本市公墓加收百分之百使用費(水上、中埔鄉民比照嘉義市)。 二、墓地使用年限為九年,以公布實施日為計算基準,屆滿一個月內由家屬自行檢骨。 三、未依申請而積建進墓基者,違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辦理。</td> </tr> <tr> <td>8 平方公尺</td> <td>18,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墓基面積	收費金額(元)	備註	示範公墓使用費	6 平方公尺	12,000 元	一、他縣市居民(以死者死亡時戶籍為準)使用本市公墓加收百分之百使用費(水上、中埔鄉民比照嘉義市)。 二、墓地使用年限為九年,以公布實施日為計算基準,屆滿一個月內由家屬自行檢骨。 三、未依申請而積建進墓基者,違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辦理。	8 平方公尺	18,000 元	<p>本市低收入戶免費使用示範公墓為既有措施,原訂定於本表第七點「其他收費規定」,為利識別及查閱,爰新增於本點備註。</p>																			
項目	墓基面積	收費金額(元)	備註																																								
示範公墓使用費	6 平方公尺	12,000 元	一、他縣市居民(以死者死亡時戶籍為準)使用本市公墓加收百分之百使用費(水上、中埔鄉民比照嘉義市)。 二、墓地使用年限為九年,以公布實施日為計算基準,屆滿一個月內由家屬自行檢骨。 三、未依申請而積建進墓基者,違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辦理。 四、本市低收入戶免費使用。																																								
	8 平方公尺	18,000 元																																									
項目	墓基面積	收費金額(元)	備註																																								
示範公墓使用費	6 平方公尺	12,000 元	一、他縣市居民(以死者死亡時戶籍為準)使用本市公墓加收百分之百使用費(水上、中埔鄉民比照嘉義市)。 二、墓地使用年限為九年,以公布實施日為計算基準,屆滿一個月內由家屬自行檢骨。 三、未依申請而積建進墓基者,違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辦理。																																								
	8 平方公尺	18,000 元																																									
<p>二、火化場收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死者身分</th> <th>單位</th> <th>數量</th> <th>收費金額(元)</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市市民</td> <td>棺</td> <td>一</td> <td>4,000 元</td> <td>水上、中埔鄉民比照嘉義市市民。</td> </tr> <tr> <td>嘉義縣居民(不含水上、中埔鄉民)</td> <td>棺</td> <td>一</td> <td>6,000 元</td> <td></td> </tr> <tr> <td>他縣市居民</td> <td>棺</td> <td>一</td> <td>10,000 元</td> <td></td> </tr> <tr> <td>起掘骨骸之火化</td> <td>具/罈</td> <td>一</td> <td>1,500 元</td> <td>就土葬後骨骸起掘之火化,以檢具起掘許可證明申請。以骨骸轉入塔後,再改以火化成骨灰裝罈安放入塔者,於檢具原安放之納骨塔經營單位出具證明資料者,亦同。</td> </tr> <tr> <td>設籍本市、嘉義縣榮民、現役軍人</td> <td>棺</td> <td>一</td> <td>2,000 元</td> <td>檢附榮民證、軍人身分證影印本乙份(正、反面)。</td> </tr> <tr> <td>他縣市榮民、現役軍人</td> <td>棺</td> <td>一</td> <td>4,000 元</td> <td>檢附榮民證、軍人身分證影印本乙份(正、反面)。</td> </tr> <tr> <td>檢骨</td> <td>棺</td> <td>一</td> <td>1,200 元</td> <td>骨灰罈由喪家自備。</td> </tr> </tbody> </table>		死者身分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元)	備註	本市市民	棺	一	4,000 元	水上、中埔鄉民比照嘉義市市民。	嘉義縣居民(不含水上、中埔鄉民)	棺	一	6,000 元		他縣市居民	棺	一	10,000 元		起掘骨骸之火化	具/罈	一	1,500 元	就土葬後骨骸起掘之火化,以檢具起掘許可證明申請。以骨骸轉入塔後,再改以火化成骨灰裝罈安放入塔者,於檢具原安放之納骨塔經營單位出具證明資料者,亦同。	設籍本市、嘉義縣榮民、現役軍人	棺	一	2,000 元	檢附榮民證、軍人身分證影印本乙份(正、反面)。	他縣市榮民、現役軍人	棺	一	4,000 元	檢附榮民證、軍人身分證影印本乙份(正、反面)。	檢骨	棺	一	1,200 元	骨灰罈由喪家自備。	<p>一、低收入戶免費使用火化場為既有措施,原訂定於本表第七點「其他收費規定」,為利識別及查閱,爰新增於本點相關備註事項。 二、因應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增列中低收入戶免收火化場費用,爰新增於本點相關備註事項。</p>	
死者身分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元)	備註																																							
本市市民	棺	一	4,000 元	水上、中埔鄉民比照嘉義市市民。																																							
嘉義縣居民(不含水上、中埔鄉民)	棺	一	6,000 元																																								
他縣市居民	棺	一	10,000 元																																								
起掘骨骸之火化	具/罈	一	1,500 元	就土葬後骨骸起掘之火化,以檢具起掘許可證明申請。以骨骸轉入塔後,再改以火化成骨灰裝罈安放入塔者,於檢具原安放之納骨塔經營單位出具證明資料者,亦同。																																							
設籍本市、嘉義縣榮民、現役軍人	棺	一	2,000 元	檢附榮民證、軍人身分證影印本乙份(正、反面)。																																							
他縣市榮民、現役軍人	棺	一	4,000 元	檢附榮民證、軍人身分證影印本乙份(正、反面)。																																							
檢骨	棺	一	1,200 元	骨灰罈由喪家自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代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元)	備註
一	甲種禮堂使用費	節	一	3,000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400元(不包括冷氣費),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二	甲種禮堂冷氣費	節	一	3,000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600元,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三	乙種禮堂使用費	節	一	2,000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500元(不包括冷氣費),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四	乙種禮堂冷氣費	節	一	1,500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400元,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五	丙種禮堂使用費	節	一	1,000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300元(不包括冷氣費),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本市低收入戶、本市中低收入戶採樹蔭者免費使用,以一節為限。
六	丙種禮堂冷氣費	節	一	500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200元,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本市低收入戶、本市中低收入戶採樹蔭者免費使用,以一節為限。
七	冷凍庫冷凍費	天(具)	一	500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本市低收入戶、本市中低收入戶採樹蔭者免費使用。
八	停棺間使用費	天(具)	一	300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本市低收入戶、本市中低收入戶採樹蔭者免費使用。
九	解剖室使用費	具(次)	一	300	以停放遺體待處理為收費標準,如地檢署申請使用時免收費。
十	洗屍化粧及助唸入殮室使用費	小時	一	200	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本市低收入戶、本市中低收入戶採樹蔭者免費使用。
十一	洗屍化粧及助唸入殮室冷氣使用費	小時	一	100	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本市低收入戶、本市中低收入戶採樹蔭者免費使用。
十二	簡易多功能禮堂使用費	大間 小間	一	300 200	本市低收入戶、本市中低收入戶採樹蔭者免費使用,以二小時為限。
十三	簡易多功能禮堂冷氣使用費	大間 小間	一	200 100	本市低收入戶、本市中低收入戶採樹蔭者免費使用,以二小時為限。
十四	上層小禮堂使用費	天(位)	一	200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十五	下層小禮堂使用費	天(位)	一	100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十六	骨灰研磨	件	一	200	
十七	骨灰盤型	件	一	30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十四	上層小靈位使用費 天(位)	200元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本市列冊有業之低收入戶及本市仁愛之家公費院民免費。	<p>一、低收入戶免費使用嘉義市立納骨堂為既有措施，原訂定於本表第七點「其他收費規定」，為利識別及查閱，爰新增於該納骨堂收費標準表之備註七。</p> <p>二、因應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增列中低收入戶免收骨灰(骸)存放設施費用，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提供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納骨堂。</p>
十五	下層小靈位使用費 天(位)	100元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本市低收入戶、本市中低收入戶採掛葬者免費使用，限入館安置後至出館日。	600元	
十六	骨灰研磨 件	200元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	600元	
十七	骨灰塑型 件	300元			
十八	自本府行政區或內(屍)至殯儀館或自殯儀館運棺(屍)至牛欄公墓區或至本市其他殯葬場(屍)至牛欄公墓區(具)至他縣市	600元	本市列冊有業之低收入戶及本市仁愛之家公費院民免費。	800元以上	
十九	自本府行政區或內(屍)至牛欄公墓區(具)至他縣市	600元	本市列冊有業之低收入戶及本市仁愛之家公費院民免費。		
二十	自他縣市運棺(屍)至本市行政區及火化場或本市運棺(屍)至他縣市	800元以上	一、本項收費以裝載棺木或屍體起運計算(空車不收費)以十五公里路程者，每超過一公里加收20元運費。 二、本項於申請使用時，除繳納使用費外，應預繳保證金200元，並於使用後結算，多退少補。		
二十一	一、運棺或運屍之收費相同，惟上下車輛之拉夫及運送中之過路、過橋、過溝、停車等如需繳交規費時，均由喪家自行負擔。 二、在本市行政區內發現之無名屍體運(棺)屍至殯儀館、牛欄公墓或檢察官在業務上使用時免費。 三、運棺或運屍至目的地後，回程如需退回喪葬器具時，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喪葬器具之上下車輛由喪家自行負責。 四、天然災害或重大災難專案核准免收相關費用。 五、甲種禮堂景福廳、乙種禮堂景福廳、丙種禮堂景福安堂、福德堂、懷德堂、懷德堂。				
二十二	四、納骨堂收費： (一)嘉義市立納骨堂				
二十三	四、納骨堂收費： (一)嘉義市立納骨堂				

修正說明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p>六、低收入戶收費規定：全縣市籍低收入戶免收費，免收費者，免繳限二樓、五樓、七樓之第一、二、八、九層(如前述位置皆獨立，才可放至其他樓之第一、二、八、九層，由嘉義市殯葬管理所認定)，神主牌位限個人牌位(一年期神主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擇一)，不選就。</p> <p>七、以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消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為國陣亡、殉職之現役軍人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身分免收納骨堂費用者，免繳限二樓、五樓、七樓之第一、二、八、九層(如前述位置皆獨立，始得放至其他樓之第一、二、八、九層，由嘉義市殯葬管理所認定)，神主牌位限個人牌位(一年期神主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擇一)，不選就。</p> <p>八、一年期神主牌位依嘉義市殯葬管理所指定區域自行選就存放，不另加收選位費。進堂後不得更換位置，如需換位其費用應重新繳納，已繳費用不予退還。</p>	<p>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免收費規定：全縣市籍低收入戶免收費，免收費者，免繳限二樓、五樓、七樓之第一、二、八、九層(如前述位置皆獨立，才可放至其他樓之第一、二、八、九層，由嘉義市殯葬管理所認定)，神主牌位限個人牌位(一年期神主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擇一)，不選就。</p> <p>七、以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消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為國陣亡、殉職之現役軍人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身分免收納骨堂費用者，免繳限二樓、五樓、七樓之第一、二、八、九層(如前述位置皆獨立，始得放至其他樓之第一、二、八、九層，由嘉義市殯葬管理所認定)，神主牌位限個人牌位(一年期神主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擇一)，不選就。</p> <p>八、一年期神主牌位依嘉義市殯葬管理所指定區域自行選就存放，不另加收選位費。進堂後不得更換位置，如需換位其費用應重新繳納，已繳費用不予退還。</p>	<p>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免收費規定：全縣市籍低收入戶免收費，免收費者，免繳限二樓、五樓、七樓之第一、二、八、九層(如前述位置皆獨立，才可放至其他樓之第一、二、八、九層，由嘉義市殯葬管理所認定)，神主牌位限個人牌位(一年期神主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擇一)，不選就。</p> <p>七、以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消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為國陣亡、殉職之現役軍人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身分免收納骨堂費用者，免繳限二樓、五樓、七樓之第一、二、八、九層(如前述位置皆獨立，始得放至其他樓之第一、二、八、九層，由嘉義市殯葬管理所認定)，神主牌位限個人牌位(一年期神主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擇一)，不選就。</p> <p>八、一年期神主牌位依嘉義市殯葬管理所指定區域自行選就存放，不另加收選位費。進堂後不得更換位置，如需換位其費用應重新繳納，已繳費用不予退還。</p>															
<p>一、低收入戶免收費使用樹葬區為既有措施，原訂定於本表第七點「其他收費規定」，為利識別及查閱，爰新增於本點備註。</p> <p>二、因應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增列中低收入戶免收費(骸)存放設施費用，為推行環保葬、維持納骨堂塔位供應量能及確保一般市民付葬進塔之權益，爰配合本表殯葬管理條例之修正，併同推出中低收入戶比照低收入戶免收費使用樹葬區之優惠措施，以鼓勵民眾多予採用。</p>	<p>五、樹葬區收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8 723 986 1294"> <thead> <tr> <th>死者身分</th> <th>單位</th> <th>數量</th> <th>收費金額(元)</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市民</td> <td>袋</td> <td>一</td> <td>6,000元</td> <td>水上、中埔鄉民比照嘉義市。</td> </tr> <tr> <td>他縣市居民</td> <td>袋</td> <td>一</td> <td>9,000元</td> <td></td> </tr> </tbody> </table>	死者身分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元)	備註	本市民	袋	一	6,000元	水上、中埔鄉民比照嘉義市。	他縣市居民	袋	一	9,000元		<p>七、其他收費規定： (一)本表所訂本市中低收入戶之樹葬區收費，係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收費使用。 (二)本市所訂本市中低收入戶之樹葬區收費，係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收費使用。</p>
死者身分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元)	備註													
本市民	袋	一	6,000元	水上、中埔鄉民比照嘉義市。													
他縣市居民	袋	一	9,000元														
<p>一、第(一)點原列之相關免費措施，為利識別及查閱，已逐項修訂補充於本收費標準表各項收費項目中，爰刪除相關文字。</p> <p>二、增訂本收費標準表所訂本市中低收入戶採用樹葬之優惠減免措施，以於嘉義市殯葬管理所管轄之樹葬區樹葬者為限。</p>	<p>七、其他收費規定： (一)嘉義市籍低收入戶免收示範公墓、火化、殯儀設施(使用禮堂時，限兩禮堂使用一節及冷氣使用一節以內，使用小靈位時，限安置後至出殯日之下層靈位)、第一納骨堂(限3樓不選號)、神主牌位、樹葬區等相關費用；他縣市籍低收入戶免收火化、第一納骨堂(限3樓不選號)、樹葬區費用。 (二)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消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為國陣亡、殉職之現役軍人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免收各項設施費用。</p>	<p>七、其他收費規定： (一)本表所訂本市中低收入戶之樹葬區收費，係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收費使用。 (二)本市所訂本市中低收入戶之樹葬區收費，係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收費使用。</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1 月份

嘉義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府民禮字第 1140451767 號函修正函頒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一、公墓收費：

項 目	墓基面積	收費金額 (元)	備 註
示範公墓使用費	6 平方公尺	12,000 元	一、他縣市居民(以死者死亡時戶籍為準)使用本市公墓加收百分之百使用費(水上、中埔鄉民比照嘉義市)。 二、墓地使用年限為九年,以公布實地日為計算基準,屆滿一個月內由家屬自行檢骨。 三、未依申請面積建造墓基者,違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辦理。 四、本市低收入戶免費使用。
	8 平方公尺	18,000 元	

二、火化場收費：

死者身分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元)	備 註
本市市民	棺	一	4,000 元	水上、中埔鄉鄉民比照嘉義市市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
嘉義縣居民(不含水上、中埔鄉鄉民)	棺	一	6,000 元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
他縣市居民	棺	一	10,000 元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
起掘骨骸之火化	具/罈	一	1,500 元	就土葬後骨骸起掘之火化,以檢具起掘許可證明申請。以骨骸罈入塔後,再改以火化成骨灰裝罐放入塔者,於檢具原安放之納骨塔經營單位出具證明資料者,亦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
設籍本市、嘉義縣祭民、現役軍人	棺	一	2,000 元	檢附祭民證、軍人身分證影印本乙份(正、反面)。
他縣市祭民、現役軍人	棺	一	4,000 元	檢附祭民證、軍人身分證影印本乙份(正、反面)。
檢骨	棺	一	1,200 元	骨灰罈由喪家自備。

三、殯儀館收費標準：

代號	項 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元)	備 註
一	甲種禮堂使用費	節	一	3,000 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900 元(不包括冷氣費),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二	甲種禮堂冷氣費	節	一	3,000 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600 元,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三	乙種禮堂使用費	節	一	2,000 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500 元(不包括冷氣費),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四	乙種禮堂冷氣費	節	一	1,500 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400 元,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五	丙種禮堂使用費	節	一	1,000 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300 元(不包括冷氣費),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本市低收入戶、本市中低收入戶採樹葬者免費使用,以一節為限。
六	丙種禮堂冷氣費	節	一	500 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200 元,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本市低收入戶、本市中低收入戶採樹葬者免費使用,以一節為限。
七	冷凍庫冷凍費	天(具)	一	500 元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本市低收入戶、本市中低收入戶採樹葬者免費使用。
八	停棺間使用費	天(具)	一	300 元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本市低收入戶、本市中低收入戶採樹葬者免費使用。
九	解剖室使用費	具(次)	一	300 元	以停放遺體待處理為收費標準,如地檢署申請使用時免收費用。
十	洗屍化妝及助唸入殮室使用費	小時	一	200 元	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本市低收入戶、本市中低收入戶採樹葬者免費使用。
十一	洗屍化妝及助唸入殮室冷氣使用費	小時	一	100 元	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本市低收入戶、本市中低收入戶採樹葬者免費使用。
十二	簡易多功能禮廳使用費	大間	小時	300 元	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本市低收入戶、本市中低收入戶採樹葬者免費使用,以二小時為限。
		小間	小時	200 元	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本市低收入戶、本市中低收入戶採樹葬者免費使用,以二小時為限。
十三	簡易多功能禮廳冷氣使用費	大間	小時	200 元	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本市低收入戶、本市中低收入戶採樹葬者免費使用,以二小時為限。
		小間	小時	100 元	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本市低收入戶、本市中低收入戶採樹葬者免費使用,以二小時為限。
十四	上層小靈位使用費	天(位)	一	200 元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十五	下層小靈位使用費	天(位)	一	100 元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本市低收入戶、本市中低收入戶採樹葬者免費使用,限入館安置後至出館日。
十六	骨灰研磨	件	一	200 元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
十七	骨灰塑型	件	一	300 元	
體 接	自本市行政區域內任何地點運棺(屍)至殯儀館或自殯儀館運棺(屍)至本市行政區域內任何地點	輛(具)	一	600 元	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本市仁愛之家公費院民免費。
	自本市行政區域內任何地點運棺(屍)至牛稠公墓及火化場	輛(具)	一	600 元	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本市仁愛之家公費院民免費。
運	自他縣市運棺(屍)至本市行政區域內及牛稠公墓及火化場或本市運棺(屍)至他縣市	輛(具)	一	800 元以上	一、本項收費以裝載棺木或屍體起運計算(空車不收費)以十五公里路程內為基準,超過十五公里路程者,每超過一公里加收 20 元運費。 二、本項於申請使用時,除繳納使用費外,應預繳保證金 200 元,並於使用後結算,多退少補。
備 註	一、運棺或運屍之收費相同,惟上下車輛之扛夫及運送中之過路、過橋、停車等如需繳交規費時,均由喪家自行負擔。 二、在本市行政區域內發現之無名屍體運(棺)屍至殯儀館,牛稠埔公墓或檢察官在業務上使用時免費。 三、運棺或運屍至目的地後,回程如需退回喪葬器具時,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喪葬器具之上下車輛由喪家自行負責。 四、天然災害或重大災難專案核准免收相關費用。 五、甲種禮堂崇德廳、乙種禮堂崇福廳、丙種禮堂福安堂、福德堂、懷恩堂、懷德堂。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1 月份

四、納骨堂收費：

(一)嘉義市立納骨堂

項目	樓層	號位	收費金額(元)		備註
			本市市民	他縣市居民	
納骨堂使用費	灰罐	三樓	11,000元	16,500元	一、除納骨堂基座樓層及三樓外，納骨堂應分層編號，依順序安放，自行選號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納骨堂基座樓層、三樓不需依號碼順序安放，但選擇使用基座樓層及三樓之第三、五、六、七層櫃位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 二、區分本市市民或他縣市居民者，以死者死亡時之戶籍為準。 三、進堂後如要變更位置時，其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進堂後同樓層變更位置者，須再依新櫃位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選號費，其使用納骨堂基座樓層或三樓於同樓層變更位置時，除加收選號費外，如有應加收百分之二十選櫃費者，並應補繳之，但原多繳者不予退還。 (二)變更使用不同樓層者，須重新申請入塔繳納費用，前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 四、納骨堂第一層專供安放骨骸牌使用，餘各樓層專供安放骨灰罐使用。 五、骨灰、骨牌及基督教十字架納骨堂使用年限依本市殯葬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屆期如需再使用者，須重新申請入塔繳納費用。 六、使用納骨堂神主牌位，依編號順序安放，不限年限，自行選號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 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骨灰位者限3樓不選號、免費使用神主牌位者限低收入戶之個人牌位不選號。
		二樓	6,000元	9,000元	
		基座樓層	10,000元	15,000元	
	骨牌	基督教十字架納骨堂	5,000元	7,500元	
		一樓	10,000元	15,000元	
	神主牌位	基座樓層及三樓	10,000元	15,000元	

(二)嘉義市第二納骨堂

項目	樓層	號位	收費金額(元)		備註
			本市市民	他縣市居民	
納骨堂使用費	灰罐	八樓	38,500元	52,500元	一、納骨堂應分層編號，自行選櫃位者(第三、五、六、七層)，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選位費。 二、區分本市市民或他縣市居民者，以亡者死亡時之戶籍為準。 三、進堂後如要變更位置時，其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進堂後同樓層變更位置者，須再依新櫃位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換位費，而自行選櫃位於第三、五、六、七層者需再加收百分之二十選位費。 (二)變更使用不同樓層者，須重新申請入塔繳納費用，前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 四、納骨堂骨灰位使用年限為五十年，屆期如需再使用者，須重新申請入塔繳納費用。 五、使用納骨堂神主牌位，依編號順序安放，不限年限，自行選號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 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免費規定：全縣市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納骨堂者，灰罐限二樓、五樓、七樓之第一、二、八、九層(如滿位時開放其它樓層之適當層位，由嘉義市殯葬管理所認定)，神主牌位限低收入戶之個人牌位(一年期神主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擇一)，不選號。 七、以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為國陣亡、殉職之現役軍人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身分免收納骨堂費用者，灰罐限二樓、五樓、七樓之第一、二、八、九層(如滿位時開放其它樓層之適當層位，由嘉義市殯葬管理所認定)，神主牌位限個人牌位(一年期神主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擇一)，不選號。 八、一年期神主牌位依嘉義市殯葬管理所指定區域自行選號存放，不另加收選位費。進堂後不得更換位置，如需換位其費用應重新繳納，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七樓	22,000元	33,000元	
		六樓	27,500元	41,500元	
		五樓	22,000元	33,000元	
		三樓	27,500元	41,500元	
	二樓	22,000元	33,000元		
	神主牌位(永久)	全樓層	25,000元	37,500元	
神主牌位(一年期)	全樓層	10,000元	15,000元		

五、樹葬區收費：

死者身分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元)	備註
本市市民	袋	一	6,000元	水上、中埔鄉民比照嘉義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
他縣市居民	袋	一	9,000元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

六、環保金爐收費：

項目	收費標準	收費金額(元)	備註
環保金爐	庫錢一億(含)以下	1,000元	一、一億以100公斤計算，同一亡者當日總量不得超過六億。 二、收費項目內含紙紮屋、蓮花、紙製金元寶及清潔費等。 三、採預約制(上午8時至晚上12時)，停爐保養日除外。 四、每30分鐘為一場次，單場次處理量不得逾1億，每日16小時區分，共計32場次。 五、只可投入紙紮屋、蓮花、紙製金元寶、庫錢，其他物品一律禁燒。 六、庫錢包裝綁束物品不可使用塑膠類製品。
	超過庫錢一億至二億(含)	2,000元	
	超過庫錢二億至三億(含)	3,000元	
	超過庫錢三億至六億(含)	6,000元	

七、其他收費規定：

(一)本表所訂本市中低收入戶之樹葬優惠減免措施，以於嘉義市殯葬管理所樹葬區樹葬者為限。

(二)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為國陣亡、殉職之現役軍人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免收各項設施費用。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府交治字第 1141653196 號

主旨：預告訂定「嘉義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1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嘉義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10 款第 2 目、第 26 條
- 三、「嘉義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全文如附件。
- 四、本案為因應民眾使用運具之生活型態變遷而亟待制定相關法規之必要，且多數直轄市及縣市已有類似法規並行之有年，依法務部 106 年 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603502060 號函釋旨意，有訂較短預告期間之必要，爰本預告期間為 7 日。
- 五、對於本公告草案內容有陳述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嘉義市政府交通處交通治理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西區國華街 245 號 8 樓之 15、傳真號碼：05-2294601）。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近年來共享運具在全球盛行並逐漸普及，民眾對於運具使用行為之改變，將影響本市既有之停車供需及管理，為因應本市以創造人本、安全、優質的交通環境，提升整體交通的效率與效能為永續發展願景，有必要就共享運具發展管理方面予以全方位整合規範，透過規劃專用服務區域、收取使用權利金、限制投放車輛數、制定違規營運罰則等方式，妥適管理共享運具之發展，以維護使用者權益、公共利益及市容景觀，爰擬具「嘉義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相關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業者應向本府申請許可，並繳納權利金及保證金。如有繼續營業之需求，應依規定申請展延。（草案第四條）
- 五、業者應依許可內容營業；如有變更營業內容之必要，應向本府申請變更許可後，始得為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1 月份

(草案第五條)

- 六、業者應與租用共享運具之民眾簽訂租賃服務契約。(草案第六條)
- 七、業者提供共享運具租還服務之區域限制，及本府得因特定因素暫停或取消服務區一部或全部之使用。(草案第七條)
- 八、本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服務區使用情況及共享運具提供情形，並得要求業者提供共享運具相關資料。(草案第八條)
- 九、業者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時之罰則及行政管制措施。(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十、本府得施以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等行政管制措施之情事。(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一、業者未依規定清理運具回復原狀者，其所屬車輛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 十二、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運之業者應於期限內依規定取得營運許可。(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三、依政府採購法等委託業者提供共享運具使用服務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草案第十五條)
- 十四、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嘉義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發展都市生態交通，有效管理及發展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共享運具，以維護市容景觀、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共享運具：指供不特定人透過網路應用軟體或其他自助租借方式完成租賃交易行為之小客車、機車、自行車或其他運具。 二、 共享運具經營業（以下簡稱業者）：指以共享運具提供使用服務，並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業者。 三、 共享運具服務區（以下簡稱服務區）： 	<p>本自治條例之相關用詞定義。</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1 月份

<p>指業者經申請許可，設置於本市道路或私人開放空間，作為提供不特定人租用共享運具之區域。</p>	
<p>第四條 業者應向本府申請許可，並於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權利金及保證金，經本府確認後，始得營業。</p> <p>營運期限屆滿，如有繼續營業之需求，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申請展延，並經本府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p> <p>營業許可申請程序、營運許可期間、內容及權利金、保證金繳納及其他業者應遵守事項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p>一、業者應向本府申請許可，始得營業；如有繼續營業之需求，應依規定申請展延。</p> <p>二、營業許可之申請程序、營運許可期間、內容及權利金、保證金繳納與業者收取費用等規定，授權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五條 業者應依許可內容營業；如有變更營業內容之必要，應向本府申請變更許可後，始得為之。</p>	<p>業者應依許可內容營業；如有變更，應向本府申請變更許可。</p>
<p>第六條 業者應與租用共享運具之民眾簽訂租賃服務契約。</p> <p>前項服務契約不得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及政府機關所定共享運具之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p>	<p>業者應與租用共享運具之民眾簽訂租賃服務契約，及該契約內容應遵守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規定。</p>
<p>第七條 業者應依許可內容投放共享運具，不得於服務區外提供共享運具租借或歸還服務。</p> <p>業者應要求使用者於服務區內租還共享運具，並主動將未依規定停放之共享運具移至服務區內。</p> <p>因政策或天災等因素，本府得暫停或取消服務區一部或全部之使用。</p>	<p>一、業者應依許可內容投放共享運具。</p> <p>二、使用者未於服務區域內歸還共享運具時，業者應主動將該運具移至服務區域內。</p> <p>三、為保留情事變更時本府之應變餘地，本府得暫停或取消服務區一部或全部之使用。</p>
<p>第八條 本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服務區使用情況及共享運具提供情形，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本府得命業者提供運具使用數據之統計</p>	<p>本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服務區使用情況及共享運具提供情形，並得要求業者提供共享運具相關資料。</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1 月份

<p>分析、自主管理成效、碳足跡及減碳計算數據等相關資料，業者不得拒絕。</p>	
<p>第九條 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及限期清理運具回復原狀；屆期仍未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p>	<p>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罰則及命其停止營業並限期清理運具回復原狀之行政管制措施。</p>
<p>第十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 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四、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向本府提供相關資訊，或提供不實之資訊。 	<p>業者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p>
<p>第十一條 業者違反第五條之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業者違反第五條規定之罰則。</p>
<p>第十二條 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並命其停止營業及限期清理運具回復原狀，且其於撤銷或廢止後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營業許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登記經撤銷或廢止。 二、公司經解散、命令解散、裁定解散或停業六個月以上登記。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營運許可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四、未依限繳納權利金或保證金。 五、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之行為，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p>本府得以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命其停止營業及回復原狀等行政管制措施管理業者之情事。</p>
<p>第十三條 業者未依第九條及前條規定清理運具回復原狀者，本府或警察機關得移置、保</p>	<p>業者未依規定清理運具回復原狀者，其所屬車輛之處理方式。</p>

<p>管及拍賣停放於本市道路之共享運具；停放於非道路範圍者，得由土地管理機關移置、保管及拍賣。</p> <p>前項移置、保管及其後續拍賣處理，準用嘉義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及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運之業者，應於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自治條例向本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經許可而繼續營業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處理。</p>	<p>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運之業者應於期限內依規定取得營運許可。</p>
<p>第十五條 本府依政府採購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其他法令委託業者提供共享運具使用服務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p>	<p>例如嘉義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係本府依政府採購法委託業者推動並代為執行，爰排除適用本自治條例。</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嘉義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為發展都市生態交通，有效管理及發展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共享運具，以維護市容景觀、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共享運具：指供不特定人透過網路應用軟體或其他自助租借方式完成租賃交易行為之小客車、機車、自行車或其他運具。
 - 二、共享運具經營業（以下簡稱業者）：指以共享運具提供使用服務，並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業者。
 - 三、共享運具服務區（以下簡稱服務區）：指業者經申請許可，設置於本市道路或私人開放空間，作為提供不特定人租用共享運具之區域。
- 第四條 業者應向本府申請許可，並於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權利金及保證金，經本府確認後，始得營業。
- 營運期限屆滿，如有繼續營業之需求，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申請展延，並經本府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1 月份

意後，始得繼續營業。

營業許可申請程序、營運許可期間、內容及權利金、保證金繳納及其他業者應遵守事項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條 業者應依許可內容營業；如有變更營業內容之必要，應向本府申請變更許可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 業者應與租用共享運具之民眾簽訂租賃服務契約。

前項服務契約不得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及政府機關所定共享運具之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

第七條 業者應依許可內容投放共享運具，不得於服務區外提供共享運具租借或歸還服務。

業者應要求使用者於服務區內租還共享運具，並主動將未依規定停放之共享運具移至服務區內。

因政策或天災等因素，本府得暫停或取消服務區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第八條 本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服務區使用情況及共享運具提供情形，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本府得命業者提供運具使用數據之統計分析、自主管理成效、碳足跡及減碳計算數據等相關資料，業者不得拒絕。

第九條 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及限期清理運具回復原狀；屆期仍未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

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四、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向本府提供相關資訊，或提供不實之資訊。

第十一條 業者違反第五條之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二條 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並命其停止營業及限期清理運具回復原狀，且其於撤銷或廢止後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營業許可：

一、公司登記經撤銷或廢止。

二、公司經解散、命令解散、裁定解散或停業六個月以上登記。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營運許可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1 月份

四、未依限繳納權利金或保證金。

五、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之行為，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第十三條 業者未依第九條及前條規定清理運具回復原狀者，本府或警察機關得移置、保管及拍賣停放於本市道路之共享運具；停放於非道路範圍者，得由土地管理機關移置、保管及拍賣。

前項移置、保管及其後續拍賣處理，準用嘉義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運之業者，應於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自治條例向本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經許可而繼續營業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本府依政府採購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其他法令委託業者提供共享運具使用服務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府都計字第 11405521791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嘉義市產業發展專區）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9 日止，計 30 天。

二、公告方式：

(一)書面：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及本市西區公所公告欄、本府公報。

(二)網路：本府全球資訊網、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一)第一場：訂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30 分於嘉義市政府八樓會議室舉行（場地不可飲食）。

(二)第二場：訂於 11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於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舉行（校內不得抽菸、嚼檳榔、嚼口香糖）。

(三)第三場：訂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 30 分於嘉義市政府八樓會議室舉行（場地不可飲食）。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1 月份

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提出意見，俾彙整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參考。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府都計字第 11405521792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擬定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嘉義市產業發展專區）細部計畫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第 23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9 日止，計 30 天。
- 二、公告方式：
- 三、(一)書面：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及本市西區公所公告欄、本府公報。
- 四、(二)網路：本府全球資訊網、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
- 五、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 (一)第一場：訂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30 分於嘉義市政府八樓會議室舉行（場地不可飲食）。
 - (二)第二場：訂於 11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於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舉行（校內不得抽菸、嚼檳榔、嚼口香糖）。
 - (三)第三場：訂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 30 分於嘉義市政府八樓會議室舉行（場地不可飲食）。
- 六、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提出意見，俾彙整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參考。

市長 黃 敏 惠

GPN : 2009000059